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聚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公开实效。加强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下发《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对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突出工作重点，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提出推进决策全流程公开、执行全方位公开、管理全领域公开、服务全过程公开、结果全维度公开的具体标准。全年，日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2 条，保证了主动公开信息及时高效发布，保证了政府管理服务

务全市经济、社会各方面信息服务于公众。通过各级栏目发布政府文件、专题信息公开等信息公开类信息 2436 条，其中市政府文件 97 条（解读 9 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信息 10 条，通知公告 50 条，及时发布各单位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信息 66 条，新冠疫情防控信息 126 条，乡村振兴方面 196 条，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方面 107 条，新型工业化方面 22 条。

（二）完善工作程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公开申请条件、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流程图、公开时限，制定格式化申请表，便于申请和答复。提供多种申请公开方式，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线申请、现场申请、信函申请。截至目前，市本级受理依申请公开 68 件，按时规范答复 68 件。

（三）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机制。制定《2022 年度县区政务公开考核目标明细表》，建立领导干部考核、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第三方测评、具体指标考核和有关激励问责为一体的政务公开考核机制，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县区、各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基本形成全覆盖、多角度、能量化、可追溯的考核体系。

（四）提高站位，强化对政务新媒体建设的清理整顿。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监督，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全市

151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顿，合并功能相似、内容重复政务新媒体 27 个，关停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19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规范性文件	5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11	28	6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2				3	24	4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8	4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 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9				11	28	6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各级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人员、资金落实不足，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缓慢。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会签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层次还不够深入，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还不够具体、全面。

（二）改进措施

1、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建设。紧紧围绕市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网站建设和维护以及信息更新发布工作。进一步细化信息审核发布制度，防止信息发布错误发生。

2、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提升解读质量，加强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拓宽解读发布渠道，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

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

3、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根据国办制定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切实解决好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